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函

地址：542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承辦人：李祈德

電話：049-2365226分機2220

傳真：049-2365581

電子信箱：kid@forest.gov.tw

受文者：本分署經營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投企字第1134331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13年10月30日（三）召開經管國有林地內「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第5次會議紀錄，請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署113年10月9日投企字第1134331058號開會通知辦理。

正本：李召集人政賢、全志堅共同召集人、王副召集人怡靖、黃執行秘書允廷、幸尚慈委員、全偉勤委員、Ali-manqoqo委員、松照天委員、幸泰祥委員、田東憲委員、金財富委員、谷自勇委員、全美珍委員、松慶川委員、全文忠委員、邦卡兒海放南委員、盧道杰委員、全皓翔委員、林婷玉委員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含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谷明耀副主席（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松東隆代表（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金馬嵐代表（含附件）、南投縣議會全文才議員（含附件）、青雲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人和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波石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雙龍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潭南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濁水溪線布農族獵人協會（含附件）、本分署經營企劃科（含附件）、自然保育科（含附件）、森林管理科（含附件）、森林育樂科（含附件）、集水區治理科（含附件）、丹大工作站（含附件）

2024/11/05
08:16:01
章

經營企劃科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經管國有林地內
「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分署長政賢及全共同召集人志堅 紀錄：李祈德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有關 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共管委員及各界意見後續由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辦理專案委託服務案，將所有部落關注事項及山岳的意見逐項釐清，包含車輛的管理、山屋的整修等專業的意見做統整規劃；請南投分署集水區治理科將丹大聯外道路維護工程，速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規定函請縣府轉呈農業部核可辦理。

二、針對 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 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工作小組各項決議討論，決定如下：

(一)有關保護區名稱「Bunun Acang」之標準中譯名稱，考量 Acang 為一概念性用詞，泛指布農族人生活、居住的場域，較難以中文精確表達，故經共管會委員兩輪投票表決為「布農 Acang」為中文譯名供未來使用。

(二)保護區分區規劃維持原有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等 3 區管理，並由南投分署加強核心區保護之論述。

(三)保護區總量管制人數上限，維持單日可申請人數為 120 人，並得透過共管會邀集專家學者依實際情況研商調整，或於保護區定期檢討中修訂。

(四)花蓮縣端部落建議，同意將萬榮村、明利村、馬遠村納入依生活慣俗、傳統文化、祭儀或公務所需，免予申請即可進入該區之村落。並同意新增「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取土石或礦物、開墾、設置墳墓或改變地形地貌」等部落為傳統文化需求使用之排除條款，及「禁止攜帶寵物及餵食動物」之事項。

決 議：洽悉。

柒、報告事項

一、「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進度說明

- (一)南投分署 113 年 3 月 13 日召開保護區劃設公聽會，獲取在地部落意見，並於花蓮分署召開之公聽會及林業保育署召開之工作會議進行說明，並依利害關係者意見進行修正。
- (二)113 年 5 月 20 日第 4 次濁水溪線共管會進行保育計畫(草案)修正報告，依會議決議及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 113 年 6 月 26 日訪談丹社群耆老及文史工作者訪談紀錄修正保育計畫內容。
- (三)113 年 7 月 1 日保育計畫(草案)陳報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研商會議，南投分署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提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 (四)林業保育署通知暫定 113 年 12 月 18 日召開陸域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請南投分署屆時邀請 2-3 名部落族人協助向委員說明保護區劃設對於部落文化保存之重要性。
- (五)本案如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將由農業

部進行預告及公告程序。

二、舊孫海橋復建工程進度說明

- (一)林業保育署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函請南投分署積極辦理舊孫海橋復建評估規劃作業，南投分署參考 111 年可行性分析評估報告內容，並考量近年營建物價大幅上漲，且納入環評、水計、跨河建造物申請、野保法、鑽探、鑑界等前期工作費，提報林業保育署准予辦理後續作業。
- (二)南投分署原訂於 113 年 7 月 9 日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招標案，惟林業保育署請南投分署先暫緩執行，並按工程程序辦理規劃作業，評估不同方案後再報林業保育署召開會議，以審定最適方案，據以辦理後續細部設計及相關工作。
- (三)林業保育署 113 年 9 月 20 日邀集台電公司、原民會、公路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達成舊孫海橋重建之共識，並作成初步結論如下：
 1. 請積極辦理橋梁重建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招標程序。
 2. 完成橋梁設計方案初稿時，請辦理地方說明會。
 3. 復建方案以孫海橋原橋址附近為佳，並可考慮落墩設計。
 4. 基於搶災安全考量，橋梁設計載重以 25 公噸為原則。
 5. 橋梁復建後之通行管理相關問題，請預為規劃因應。
 6. 橋梁經費分攤比例，由台電公司、林業保育署、原民會等單位內部簽報後確認。

三、丹大地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進度說明

- (一)為因應南投分署 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即將劃設，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保育計畫，將限制僅有信義鄉當地動力車輛可進入，保護區未來環境教育生態

旅遊、車輛接駁、文化巡禮、登山住宿及行銷包裝等整體軸線需作統整規劃，希望透過地方創生計畫的推動，引進政府各部會之資源，協助地方發展及青年回鄉。

- (二)信義鄉部落族人未來倘推動生態旅遊遊程，現行接駁車適法性及未來合法可行方案，應作全面性盤點，整合政府單位及配合地方組織單位協助，規劃期程逐步推動，以符合部落及山友遊客期待。
- (三)本案已於9月4日邀集中區創生輔導單位、鄉公所及計畫單位先行初步討論，嗣後於10月16日邀請相關路權單位進行細部研商信義鄉幸福巴士推動擴大路線到丹大地區可能性討論，促成幸福巴士永續經營，顧及民行，也發展部落生態遊程，促成部落青年留鄉發展，規劃推動公共運輸連結地方創生整合。
- (四)113年10月28日起南投分署將每周召開進度會議，預計今年年底前將地方創生計畫初稿送入國發會排審。

各單位意見

一、林業保育署(書面意見)

有關丹大地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生態旅遊接駁車適法性及可行方案進度(一)…將限制僅有信義鄉當地動力車輛進入…一節，經查與最新版本保育計畫「全區禁止動力車輛。緊急救災、執行公務或在地部落族人為傳統文化祭儀或執行環境教育(車行終點為丹大聯外道路支線16.5K)所需者，不在此限。」之文字意涵不同，應統一論述較為妥適。

二、李召集人政賢

丹大地區地方創生計畫擬研提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所需

接駁用車，經評估使用現行車輛、營業用車輛靠行、採購新車、及租賃車等方式，以租賃四輪傳動營業用車較為可行，希望各委員及各與會單位可以提出想法及建議。

三、金委員財富(原住民代表)

丹大地區接駁建議採用屏東霧台哈尤溪模式辦理，另外舊孫海橋復建工程，應該在規劃設計時就要與部落溝通。

四、盧委員道杰(專家學者)

- (一)地方創生計畫也希望加入在地部落社區參與保護區治理與經營管理事宜，可以涵括巡護、通報、監測、文化連結、救難、資源永續利用等。民族生物(動植物)相關文化生活地景的復育與活化都是可以發揮的方向。原民會已文健站或部落會議為本的語言與文化傳承，資源共管等，也是宜包括連結的項目。
- (二)原民會也有相同的資源共管計畫，是否可能與其聯絡。
- (三)天災是常態，道路狀況與運輸工具可能多考慮韌性。

決 議：

- 一、有關丹大地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所需生態旅遊車輛接駁部分，未來將朝租賃車接駁方向辦理，並結合在地部落族人傳統文化祭儀及當地環境教育解說。
- 二、後續請南投分署洽詢相關租賃車業，進行路線及車輛租賃意願評估。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為辦理「345kV 大觀、明潭～鳳林線巡視路及丹大聯外道路坍方清除工

作」暨#51 鐵塔遷改建工程施工期間，申請協助丹大聯外道路相關管制措施案，提請討論。(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說明)

說明：

- 一、旨揭巡視路及聯外道路清坍工作係台電公司年度維護345kV 新東西線確保花東地區供電穩定而辦理。
- 二、另旨揭輸電線路因遭逢113年花蓮403地震、凱米颱風強降雨等影響，其中#51鐵塔附近山體大面積滑落恐造成供電安全，短期急需辦理#51附近山體邊坡保護施工，中期須辦理#50~#52線路旁通送電，長期須辦理#47~#54線路遷改建工程，因此未來施工期間需管制一般民眾進出聯外道路，以確保民眾及施工作業安全。
- 三、台電公司預定自113年9月9日至114年12月31日將辦理聯外道路坍方清除及跨濁水溪設置臨時鋼便橋、#51附近山體邊坡保護施工、#50~#52線路旁通施工等，該施工期間，廠商將配合於舊孫海橋頭設置告示牌及簡易柵欄等管制車輛進出。
- 四、前述施工期間有土石滑落、路基崩坍、工程車輛及材料等停置於聯外道路附近等，為維護登山遊客(山友)之人身安全，初期(自113年9月9日至114年12月31日)建議暫停核發丹大聯外道路入山許可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簡報補充說明：

- 一、台電進入丹大地區施作工程
 - (一)345kV 大觀~明潭、鳳林線#51 鐵塔改建工程
 - 1.短期：113年3月底已完成4G即時監測系統安裝，目前已開始進行監測。
 - 2.中期：上邊坡穩固(已發包)，俟丹大聯外道路可通行預

計 113 年 12 月枯水期進場施做，確保邊坡穩定。

3. 長期：永久鐵塔改建由新#50 鐵塔連接至新#52 鐵塔，並採土木(基礎)、機電(鐵塔)分開發包。

(二)丹大聯外道路坍方清除工作

1. 113 年 10 月 18 日已進場施作舊孫海橋臨時鋼便橋及上下引道，預定 11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 丹大聯外道路 0K~7K(#53 鐵塔)坍方清除，預定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51 鐵塔護坡防護工程，預定 113 年 12 月施工，114 年 4 月完工。
4. #52~#118 鐵塔間聯外道路坍方清除，惟本次聯外道路嚴重坍方，路基施工困難，預定 114 年 4 月後才能搶通。
5. 聯外道路搶通後全線僅能短期通行，供台電人員巡視及點檢輸電線路。
6. 線路巡視及點檢完成後，人員撤離，聯外道路路坍不再清除(7K 之後人車無法通行)。

二、台電施工期間協助管制措施

- (一)舊孫海橋頭設置管制及告示牌。
- (二)臨時鋼便橋前側設置告示牌及鐵鍊(或鋼索)管制。
- (三)聯外道路 0K 處前側設置告示牌及引道用挖土機管制。
- (四)建立 LINE 聯繫群組，入山人車經公所執行人員或南投分署(二分所公務帳號)同意後上傳群組，台電配合於舊孫海橋頭放行。
- (五)台電公司已於 113 年 9 月 9 日函請警政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暫停核發入山證。

三、台電公司管制措施建議

- (一)台電施工期間(113年10月至114年12月)，若逢部落文化巡禮，為免部落族人入山造成外界誤解，建議比照往年模式，由台電、信義鄉公所及丹大工作站成立 LINE 聯繫群組，共同執行聯外道路管制事宜。
- (二)上班時段:遇部落族人文化巡禮入山前，事先至公所填寫申請單經公所同意蓋章後上傳群組，台電配合於舊孫海橋頭放行。
- (三)非上班時段:台電收到 LINE 聯繫群組內公所執行人員或南投分署(二分所公務帳號)認可後上傳群組，則配合於舊孫海橋頭放行。
- (四)建請南投分署於舊孫海橋頭(聯外道路無法通行時)或二分所(聯外道路可通行時)設置管制站，派員管制進入丹大聯外道路之人車。

各單位意見

一、林業保育署(書面意見)

丹大聯外道路非現行規範之林道，不適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道管制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惟就管制車輛種類及措施，可比照執行要點，請南投分署視實地狀況自行評估後決定，並將其名稱統一改為「丹大聯外道路」以符實際。

二、黃執行秘書允廷

聯外道路可通行時，丹大工作站護管人力將由現行舊孫海橋管制哨移回丹大 14 林班駐在所(二分所)，屆時跨濁水溪鋼便橋請施工單位台電公司落實管制措施。

決議：

- 一、跨濁水溪臨時鋼便橋應由施工單位管制人員進出，並保

留機車可通行之空間供當地部落民眾自由進出。

- 二、部落四輪車輛倘有進入文化巡禮等需求，請事先至向信義鄉公所填寫申請單並經公所同意蓋章後上傳群組據以放行。
- 三、倘有非當地部落民眾進入，請台電公司管制人員先行勸離(因丹大聯外道路114年12月31日前停發入山許可)，不願離去者則請聯絡當地警察單位前往取締或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協處。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經管國有林地內
「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 5 次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分署丹大工作站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分署長政賢、全共同召集人志堅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共管委員			簽到處
召集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分署長	李政賢	李政賢
共同召集人 暨機關代表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鄉長	全志堅	全志堅
副召集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副分署長	王怡靖	王怡靖
執行秘書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主任	黃允廷	黃允廷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地利村	幸尚慈	幸尚慈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地利村	全偉勤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地利村	Ali-manqoqo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潭南村	松照天	

共管委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潭南村	幸泰祥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人和村	田東憲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人和村	金財富	金財富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雙龍村	谷自勇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雙龍村	全美珍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卡里布安村	松慶川	松慶川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新鄉村	全文忠	
專家學者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處長	邦卡兒 海放南	邦卡兒海放南
專家學者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 系副教授	盧道杰	盧道杰
機關代表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代理局長	林婷玉	
機關代表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農業觀光課課長	全皓翔	全皓翔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南投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檢測員	伍嘉榮	伍嘉榮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全文才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副主席	谷明耀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鄉民代表	松東隆	松東隆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鄉民代表	金馬嵐	
南投縣信義鄉 人和村辦公室	村長	金慕義	
南投縣信義鄉 地利村辦公室	村長	幸國光	
南投縣信義鄉 雙龍村辦公室	村長	谷鴻志	
青雲社區發展協會			
人和社區發展協會			
波石社區發展協會			
雙龍社區發展協會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南投分署 經營企劃科	科長	吳金霞	吳金霞
	技正	李祈德	李祈德
	森林護管員	劉嘉惠	劉嘉惠
南投分署 自然保育科	技正	林其穎	林其穎
南投分署 森林管理科	科長	黃凱洛	黃凱洛
	技士	徐維謙	徐維謙
南投分署 森林育樂科	科長	林國彰	林國彰
南投分署 集水區治理科	技正	鄭建志	鄭建志
丹大工作站	科員	陳千佩	陳千佩
治理科			吳仲英
丹大站	技佐	石哲宇	石哲宇